关于对首华燃气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50 号

首华燃气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购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"公告"),拟以1.35亿元现金收购关联方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藏科坚")持有的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沃晋能源")8%的股权,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沃晋能源100%股权。沃晋能源除持有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海沃邦")股权外,无其他具体业务。本次交易定价参考《中海沃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》(2020年2月26日出具)及《价值咨询报告》(2019年4月23日出具)中关于中海沃邦整体评估值及中海沃邦持有的永和30井区的评估值。本次交易将于沃晋能源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补充说明:

1.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(草案)》显示,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,中海沃邦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46.28 亿元,增值率 209.51%。请结合中海沃邦 2020年 2 月至今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永和 30 井区目前是否取得采矿权证、具体开发进展等详细说明前期的报告相关预测是否发生变化,

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,前次预测是否谨慎、合理,依据前期的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是否合理、谨慎,本次交易定价与与前次收购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,本次定价是否公允、合理。

- 2. 公告显示,公司应不晚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向西藏科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,若未能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,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,应以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 9%的年利率按日加计利息,每半年支付利息,并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本息。请说明上述付款安排是否合理,如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交易,上述付款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,是否约定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,公司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。
- 3. 公告显示,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,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,标的公司相关损益均由公司享有承担。请说明上述约定是否合理,是否符合商业惯例,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。
- 4. 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,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。
 - 5.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,在2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 提醒你公司: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29日